

授权委托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我 沈俊杰（姓名）系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现授权委托 阮仕信（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450122 1510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贵处办理签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No2 标（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施工合同等相关事宜。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阮仕信

2026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7QP80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俊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电设备、金属门窗的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6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1110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2 标段
(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合同编号：LYGL-YH-2026-013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2标段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2标段（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服务范围（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主要针对凌云公路养护中心管辖的部分线路，G212线K2183+510~K2228+950, K2229+722~K2240+500, 长56.218公里；G357线K1929+866~K1977+260, K1991+032~K2028+804, 长85.166公里。以上合计141.384公里。其中一级公路0公里，二级公路141.384公里，三级公路0公里，四级公路0公里，桥梁14座962.94延米（其中特大桥0座0延米，大桥3座371.04延米，中桥8座484.16延米，小桥3座107.74延米），涵洞353座，隧道6座，2682.4延米（其中中隧道4座，2365.3延米，短隧道2座，317.1延米）。

（2）养护承包范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工作内容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及指定的小规模养护工程。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日常养护是对公路及其设施进行经常性、预防性维护保养，修复其轻微损坏部分，使之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具体涵盖路基、

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陆万陆仟零贰拾叁元整（¥1406602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先庆。承包人项目总工：周志宁。

5. 养护质量符合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养护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养护环保目标：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严禁养护作业对承包范围沿线环境造成污染损害或破坏，确保不发生关于环保问题的投诉、通报、处罚等情况。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项目合同工期为36个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9. 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以转帐形式缴纳到发包方基本账户。

10. 承包人须在指定银行开设专用共管帐户，资金必须双方共同书面授权才可支出。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广西凌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附件4：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2026年度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管理办法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梁平立 (签字)

单位地址：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幸福路 20 号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户：641612010139232987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94395994

2026年5月15日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长庚 (签字)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11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县支行

账户：20628101040023309

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0MA5N7QP80G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2标段（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2标段（该养护项目）的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2标段（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

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存在行贿、利益输送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5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养护项目。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2标段（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梁仲立（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李（签字）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2标段（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承担养护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包人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因承包人违规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行

政处罚责任。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3)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梁仲立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李仕信 (签字)

2026年 5月 15日

2026年 5月 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纪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 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 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2026 年 5 月 8 日)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管理,促使中标单位更好地认真履行
合同,更好更快地推进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在总工期内顺利完
工。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20 分,在百色公路发展中心五楼
会议室进行项目合同签订前谈判,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
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
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广
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
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
公路养护中心主任、养护管理科有关人员以及中标单位托代理人
参加谈判。经谈判形成的会议纪要如下:

一、同意中标单位拟变更经理、总工人员的资质、能力需与
原任职人员相当,人员变更申请需经项目业主书面批准,方可完
成人员替换。

二、同意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使用保函的形式缴纳，保函必须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出具，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将不予认可。

三、中标单位质量保证金为每年验收后按照结算金额的3%支付，每期计量时不再扣除质保金，质保金只能通过转账形式缴纳。

四、同意将日常养护机械与应急抢险机械统筹共用，以避免因额外配置应急机械造成资源闲置与浪费；中标单位需确保统筹共用的机械完全满足各类应急抢险作业的性能、响应速度及作业能力要求，保障应急抢险工作高效开展。

五、对标段投入的无人机功能要求满足公路边坡测量、日常巡护拍照等公路养护作业需求。

六、中标单位在各中心银行开通共管账户，每期计量完成后业主方将应付计量款汇入共管账户中，中标单位编制好资金支付清单、支付信息等材料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后，经由业主方审核签字同意后，再有共管账户支付款项至材料供应商、农民工工资专户等账户。

七、除上述内容，中标单位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谈判内容》的其他内容无异议。

谈判与会人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公路养护中心杨祖擎,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黄陆柱,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陆力碧,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陆付全,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谭天水,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黄耀检,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梁仲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公路养护中心杨秀忠,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总工室陆星龙、养护管理科马福政,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陈月华,广西北投交通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黄龙冲,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杨永华、陈荣。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谈判内容》
2. 中标单位授权委托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谈判

序号	合同谈判内容	履约情况		业主
		是否响应	中标单位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总工，不得变更，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上管理人员每月驻地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应急队伍（不少于8人/标段），配备应急设备（挖掘机1台、铲车1台、双排座汽车2辆/标段）。汛期应急响应是否能按市中心、区中心、交通厅行业部门要求执行。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机械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投入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需配置车载360度全景安全监测系统）。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驻地建设、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6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好日常养护履约考核评价工作，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按月考核计量支付；清单计量项目按月计划完成率90%以上时以实际工程量计量支付。			
7	是否按工程量清单计量时以实际发生数量计算，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8	公路养护智慧化建设项目由业主统筹安排，采购费用根据市场询价与施工方协调确定后实施。			
9	是否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要求，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到各中心指定帐户。			
10	其他方面注意事项。			

授权委托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我 沈俊杰（姓名）系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现授权委托 陈月华（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450521_____6201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贵处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No2 标 合同谈判会议等相关事宜。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月华

2026 年 5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SN7QP80G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系统，了解经营
状况、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裕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俊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电设备、金属门窗的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6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1110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文件

百路养发〔2026〕8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机关各科室：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养护管理工作，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公路管养市场化改革，养护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等相关规范，结合我中心 2026 年公路养护工作重点任务目标实际，经审议决定，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

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 2 月 2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 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完成 2026 年度公路日常养护任务，稳定和提
高路况质量，持续推进养护精细化管理，规范市场化养护行为，
全力打造“畅通、安全、美丽、智慧、绿色、融合”的壮美公路，
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
公路交通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新期待，为区域
经济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
及我中心工作要求，结合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方式

第二条 成立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工
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养护工作
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养护管理科、安全监督科、路产事务科等相
关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养护管理科，负责考核
的日常组织、协调与汇总工作。

第三条 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须相应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本辖
区内市场化养护路段的月度具体考核工作，并接受百色公路发展
中心考核工作小组的监督与指导。

第四条 考核实行月度考核与年度综合评价相结合，日常巡查

与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 月度考核：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考核小组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提前或顺延）依据本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对承包单位上月日常养护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考核。考核应采用步检、目测、仪器测量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桥梁、隧道必须检查，其他路段按比例抽查。

2. 年度综合评价：市级中心考核领导小组结合各月考核结果、日常督查、专项检查及承包单位履约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第五条 考核时，承包单位应派员陪同检查。考核结果须现场或考核结束后及时向承包单位反馈。承包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单位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第六条 考核内容涵盖公路日常养护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

1. **驻地建设与内业管理**：包括驻地制度上墙、月度计划、人员值守、内业资料整理、信息报送、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等。

2. **路基养护**：包括路肩、边坡、排水系统（边沟、截水沟、排水沟等）、防护及支挡构造物（挡墙、护坡等）的清洁、整修、疏通、维护及小型水毁塌方清理等。

3. **路面养护**：包括路面保洁、病害处治（裂缝、坑槽、沉陷等）、排水设施疏通、防冻防滑等。

4. **桥隧涵养护**：包括桥面、隧道清洁，伸缩缝、泄水孔维护，结构物检查与保养，涵洞疏通，“一桥一牌”“一隧一牌”管理，安全隐患排查与临时处置等。

5. **沿线设施养护**：包括交通标志、标牌、里程碑、百米桩、护栏、轮廓标、示警设施等的清洁、维护、修复及涂刷。

6. **公路绿化**：包括路树修剪、刷白、枯树危树处理，绿化带维护，确保行车视距和安全净空。

7. **公路巡查与路产维护**：按规定频率开展日常及特殊天气巡查，记录完整，影像资料齐全；对侵犯路产路权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 **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养护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作业，修复质量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等要求。

9. **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包括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现场安全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与演练，汛期、暴雨、雨雪冰冻灾害预防、抢险保通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等。

第七条 考核评分实行 100 分制，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各考核项目分值根据养护工作重要性设置，扣分项明确至具体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与费用支付

第八条 月度考核得分与当月养护费用支付比例挂钩，具体如下：

1. **优秀**：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支付当月目标管理费用的 100%。

2. **良好**: 考核得分在 80 分 (含) 至 90 分 (不含), 支付当月目标管理费用的 100%。

3. **中等**: 考核得分在 70 分 (含) 至 80 分 (不含), 支付当月目标管理费用的 90%。

4. **次等**: 考核得分在 60 分 (含) 至 70 分 (不含), 支付当月目标管理费用的 80%。

5. **差等**: 考核得分在 60 分 (不含) 以下, 扣除当月全部目标管理费用。

第九条 日常维修、应急养护、预防性养护等计件工作, 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 依据合同单价另行计量支付。

第十条 承包单位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 (不含), 由考核单位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 按考核细则加倍扣分, 并可依据合同约定采取约谈、警告等措施。

第十一条 承包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中心有权依据合同约定, 启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程序:

1. 年度内连续三个月度考评不合格(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者年终考评不合格的。

2. 单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含)。

3.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未经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养护任务。

5. 拒不执行重要的指令性、应急性养护任务, 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6.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路况严重下滑, 或发生重大安全隐患未

及时采取临时处置，经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第十二条 决定解除合同的，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承包单位须在 15 日内完成退场交接工作。

第五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须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等规范设置养护作业区，配备齐全的安全标志与防护设施。

3. 必须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和“班前五分钟”安全教育，并留有记录。

4. 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配备合格劳动防护用品。

5. 必须加强养护车辆、机械设备管理，确保车况良好，严禁违规操作。

6. 雨季、汛期、冰冻等极端天气期间，必须加强巡查值守，及时报告和处置险情。

第十四条 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及各县级中心将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据考核细则扣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约谈，直至启动合同解除程序。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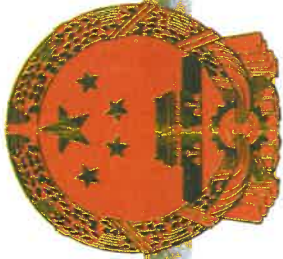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及《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作为本办法附件，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公路主管部门最新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养护合同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7QP80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俊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电设备、金属门窗的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6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1110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8日



详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1110号

注册资本：1000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俊杰

技术负责人：高峰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正本)

证书编号：桂-GY-91450700MA5N7QP80G (正)

有效期：2023-07-10至2028-07-10

企业名称：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7QP80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发证机关（盖章）：2026年4月7日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桂-GY-91450700MA5N7QP80G (副1)

有效期：2023-07-10至2028-07-10

企业名称：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7QP80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详细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1110号

注册资本：1000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俊杰

技术负责人：高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业务范围：见附页

发证机关（盖章）

2026年4月7日



附页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桂-GY-91450700MA5N7QP80G (副2)

有效期：2023-07-10至2028-07-10

企业名称：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7QP80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业务范围：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高峰，从业范围：可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高峰，从业范围：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高峰，从业范围：可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短公路隧道（不良或者特殊地质条件隧道除外）土建结构的修复养护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高峰，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发证机关（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7QP80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 JZ安许证字[2019]000617

企业名称：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俊杰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110 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2月18日 至 2028年03月25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5年2月18日